



113年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彰化縣消防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引言	3
壹、於勤務作業時圖利或收受賄賂.....	4
類型 01：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收取快速通關費案.....	5
類型 02：藉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機會收賄案.....	8
類型 03：收受賄賂通報業者逃避查緝案.....	12
類型 04：藉消防安檢之權勢勒索財物案.....	16
類型 05：洩密報案內容而圖利殯葬業者案.....	20
貳、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	25
類型 01：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規格案.....	26
類型 02：藉驗收程序向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案.....	30
類型 03：藉由評選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案.....	33
參、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	36
類型 01：侵占公有財物案.....	36
類型 02：詐領超勤加班費案.....	39

引言

自王惠美縣長上任以來，秉持著「不浪費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以及「提高行政效率及行動力」的理念，致力於推動透明、負責的公共服務，也希望透過廉潔高效的施政，為民眾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生活環境。這些理念在消防業務中有了具體的落實。

消防工作主要在於「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三方面。為了達到火災預防的目標，法律賦予消防人員審查和管理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職責，保障民眾的財產和人身安全。正因為這些職責和民眾的切身安全息息相關，消防人員應以「依法行政」為根本，謹慎行使權力，始終把社會大眾的利益放在首位。

消防單位的救災裝備具有專業性和獨特性，因此採購過程必須公開、公正，保障資源的有效利用，並防止有心人士藉機謀取不當利益。因此，相關設備採購應重視「不浪費行政資源」，也就是希望在不浪費經費的前提下，讓消防單位獲得最合適的資源，以便在突發狀況下能夠立即反應，全力保護人民的生命和財產。

近年來，工安火警事故時有發生，消防安全也因此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消防局及各大隊分隊在進行場所安全檢查時，能夠依法妥善執行、實事求是，防止發生任何疏漏，並保障危險工作場所具備合格的消防設備，以此來減少重大災害的發生可能。消防單位在此方面的努力，正是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關愛和承諾。

總結近年發生的案例，消防業務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風險，往往出現在安全檢查或採購程序中，這些問題需要引起重視並加強防範。本局持續遵守王縣長提出的廉能政見，建立一個防微杜漸、廉潔自律的消防機關，希望透過強化法治觀念、減少誘因和加強管理等措施，進一步保障消防服務的公正性與效率，讓消防工作在守護民眾安全的道路上走得更遠、更穩。

壹、於勤務作業時圖利或收受賄賂

依消防法之立法意旨，消防機關應以行政監督立場，確實督促、指導場所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因此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若未落實執行，將可能對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然而各項消防設備都是預防為主，需發生火災才會啟動及產生效益(滅火或警示)，很多業者花了一大筆錢做消防設備，過了許多年未發生火警，卻每年還要花錢維護保養，就覺得這是不必要支出，希望能省就省，只要注意防火而不發生火災就好，因此，不願再投入資金進行消防設備修繕或維護，希望透過關說或行賄等方式解決，於是衍生廉政風險。

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涉及干涉取締，如同交通警察取締違規，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因一時貪念而把持不住，假藉職務之上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形象。

本節案例類型在於消防安檢人員假借審查、管理的權力，與轄區業者勾結，以協助通過消防圖說審查或通報查緝行動等方式包庇受檢者，並期約收取賄款，希望透過逐一分析實際案例、風險成因及因應策略，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採取實際有效防制作為。

類型 01：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收取快速通關費案

案例事實：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长甲，對於轄內建築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之權限，而建商因需先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後，才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了加速審核過程，遂透過管道從中行賄甲，以求快速通關。甲於收賄後除催促承辦人快速辦理該公司之消防安全檢查進度外，並協助加速取得消防許可。

风险分析：

一、 行政程序冗長：

消防安檢許可函核發之行政程序冗長，造成建築業者沉重資金壓力，建築業者為順利取得消防安檢許可函行賄公務員給予快速通關，致公務員誤觸法網。

二、 法紀觀念不足：

承辦人員法紀觀念不足，面對易滋弊端業務心存僥倖心態從而鋌而走險、涉犯不法。

三、 久任一職積弊：

易造成固定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同一業務時間過長，久任一職與廠商、業者熟稔，發生審核業務放水或收取賄賂等違法情事。

四、 行政流程不透明：

審查案件流程、進度未行政透明化，致相關人員可能因此受廠商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誘惑，加速案件辦理進度，幫助特定廠商快速取得核備公文。

叮嚀事項

一、 改善並簡化作業流程：

落實缺失 1 次告知及採行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落實缺失 1 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問題。

二、法紀講習及專業訓練：

對於負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同仁，結合相關案例及法令，舉辦交流座談會，一方面向同仁宣導違反相關法令後果，並教育同仁倘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另一方面透過互動交流機會，共同研討可行之防弊措施，避免弊端重複發生。

三、明確職期輪調制度：

按照業務屬性及風險高低程度，訂定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大(分)隊間或分隊內輪調職務，避免久任特定職位情形；另外勤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得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

四、完善審核機制，提升行政透明：

針對審查結果一次告知消防設備師(士)，業者亦能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得知被退件原因，降低被陳情檢舉機率；另推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期程透明，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五、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通報：

同仁與民眾接洽公務時，不得明示、暗示或收取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免誤觸法網；倘有接受餽贈，則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向政風單位陳報。

六、加強與設備師士公會業務交流

近年多起嚴重傷亡的火災案例，凸顯消防專業技術的重要性，隨著「消防設備人員法」三讀通過，各縣市

消防設備師人數達法定九位以上的設備師即可成立公會，因此，113年成立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在此基礎上，本局進行了一系列的法令座談會，並特別邀請公會代表參加，以加強彼此的交流與合作。透過與公會成員的互動交流，不僅促進了業務上的相互理解，還能在溝通中及早發現潛在的弊端或不當行為，進而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這些座談會的舉辦為轄內人員和設備師士提供了重要的溝通平臺，雙方就法令規範及實務問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消除業務執行中的灰色地帶，並增進各單位間的信任與合作。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類型 02：藉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機會收賄案

案例事實：

甲係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為某消防公司負責人，並為消防設備師，以受業主委託填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審查資料，並將相關文書送消防局預防科審核為其業務。

乙將某案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案送消防局，該案由甲承辦審查業務後，因「消防設備圖說尚未設計完成」而發函通知起造人審查結果不合規定。乙為求該案複審能儘速順利通過，遂於某市市政大樓樓1樓走廊轉角處，先主動向甲告知上情並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 5,000 元。甲明知此係從速審查核准案件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嗣經乙再送件申請複審，甲於職務上審核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案件，果於 1 周內發函建築公司及乙告知複審案通過。

风险分析

一、品德操守不佳：

機關主管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本案同仁利用業者願意支付「快單費」或是其他賄賂，以求審查快速通過之心理，取得不法利益。

二、業者畏懼審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第一是害怕審查不通過或要求限期改善，安裝消防設備金額無法預估，或是原有廠房空間及機電設備老舊、為節省成本等原因，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代辦業者(消防設備業者或消防設備師士)為迅速完成業者委託案件以爭取在業界之商機，以上皆有可能不循正途而仲介(或當白手套)行賄公務員。

三、考核監督不周：

未建立或落實建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人事差勤考核，致承辦人甲於審查期間，私自與業者於機關外接觸，直屬主管對於甲業務執行狀況及出勤事由未能確實掌握及管控，使甲能隻手遮天藉以向業者展現其可以操控審查結果之能耐。

叮嚀事項

一、強化廉政法律認知：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消防設備師為順利讓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通過審查，先交付「紅包」，希望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給予快速通關，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二、行政透明化措施：

機關對於高風險業務應推動程序透明化措施，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程序而言，消防局可於機關網頁提供線上受理申辦服務，將申請案件依順序登錄申請日期及案辦理序號，並開放業者線上查詢申辦進度，藉由行政程序透明，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減少違反常

規作業。目前彰化縣消防局在案件管理方面已經建立了完善的管控機制。所有申請案件均掛文號列管且隨機分案。審查期限設定為十日，收文及審查作業流程均有清楚的管制。這樣的流程有助於確保案件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處理，避免因為延遲處理而產生的問題。且審查完成後，會即時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這一系列的審查控管機制已經獲得彰化縣政府資訊創新獎，顯示此措施在效率與透明度方面的優勢。

三、完善收案分案及輪調機制：

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消防安全設備圖審及查驗，應落實缺失一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另採 2 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避免風紀問題。

四、集體討論與決策過程

針對一些較為困難或複雜的設備設置問題，目前消防局採取集體會議討論的方式，這樣能夠避免單一審查人員的決策漏洞。集體討論有助於綜合多方專業意見，從而做出更為嚴謹的判斷。

五、設置標準與檢查流程

設置面（設置標準、應設、免設、減設等）是防範收賄或圖利的首要環節。對於不同面積或類型的場所，應依照法律規範進行規定和審查，並且區分不同的標準。例如，對於1500平方公尺與1800平方公尺的場所，應審查的時限與所需的安全設施應有明確區分，且審查過程應遵循一定的時間程序，例如一般案件的排審程序應該為兩個月，但若某些案件在兩週內就快速通過，則可能顯示出審查環節存在異常或內部問題，這時便應該引起相關部門的重視，避免後續發生不當操作或弊端情形。為了有效防止這類問題，建議引入科

技系統來輔助審查過程，尤其是針對設置標準的檢核。可以開發一套系統，將不同類型場所所需設置的安全設備等項目列入系統，並設置自動檢查功能。當某個案件進行審查時，系統能自動檢查所需的設置設備是否齊全，避免因人為疏失或漏洞造成問題。

六、系統優化與設施檢查

可在現有管理系統中增加功能，輸入場所面積、用途等基本資料後，系統可以主動查找應設置設施的建議，這一部分將由災害預防科負責持續檢討和優化，系統化管制有助於協助書審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清楚了解應設置的必要設備，從而避免出現遺漏重要項目的情況。這也是消防局在提高審查精準度和減少漏誤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類型 03：收受賄賂通報業者逃避查緝案

案件闡明

 甲為某消防局之消防隊員，負責消防設備、危險物品檢查及開單告發違法灌裝瓦斯之業者，因前往乙所經營之地磅站查緝違法加氣站而結識，某次甲前往地磅站進行例行性天然氣檢查並開單告發時，乙為避免所經營之地下加氣站遭查緝取締處罰，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向甲表示「你很辛苦，不要每次來都這麼嚴肅，可以喝喝茶，給你茶水費，看看隊上有什麼需求可以跟我說」等語，暗示欲交付賄賂，而甲明知乙交付金錢之目的係希望避免遭查緝處罰，惟因其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失利，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該地磅站分別收受乙交付之 4 萬元賄賂 3 次，合計 12 萬元。

甲於收受乙所交付之上開賄款後，分次以行動電話通知乙：「今天有在看瓦斯，你自己小心一點」、「大車不方便就不要碰面」等語，將近日內會有消防隊員至現場檢查大型瓦斯桶、過期瓦斯桶等情形先告知乙，使乙得預先將裝有液化石油氣之槽車及灌裝設備藏放至他處而免於遭受消防局人員之查緝處罰。

风险分析

一、風險評估疏漏：

甲為某消防局之消防隊員，負責消防設備、危險物品檢查及開單告發職務，類此涉及稽查告發裁處之廉政風險職務人員，若有涉及賭博或不當巨額借貸、收支顯不相當等財務狀況異常者，未能及時辦理風險人員評估，掌握可能危害事項機先預防弊案發生。

二、久任乙職積弊：

消防隊員若固定掌管特定轄區或同一業務執行時間過長，久任一職易與廠商、業者熟稔，發生審核業務放水或收取賄賂等違法情事。

三、洩漏秘密事項：

除了某些不肖公務人員貪婪收賄故意洩密，或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者外，實務上不少例案為機關主管或稽查人員未清楚瞭解公務機密(刑法所謂「應秘密」)範圍及種類，在有心人士刻意打探之下，不慎洩漏應秘密事項，或是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稽查現場與業者或檢舉人對談間、電話聯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言行未審慎等，以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

叮嚀事項

一、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各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業者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獲得稽查時間或名單，以規避稽查處罰。此時，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若機關從上到下皆能對於貪污不法情事秉持「零容忍」、依

法行政與毋枉毋縱原則，共同建構機關廉潔文化與形象，各項施政皆能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與肯定。

二、盤點洩密訊息：

消防安檢、受理報案及救災救護工作，除一般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或物品，有保密義務外，稽查計畫及行動執行上，有特別注意保密內容包括：友軍互相提醒、文書資料、電子訊息(包括通訊軟體Line、電子郵件)、蒐證與採樣過程、辦公室氛圍等訊息，對於行動之成敗至為關鍵，務必做好保密措施。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謂「應秘密」者是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而言，不以明文標示「密件」者為限，所以若消息走露可能影響事務推動，就是秘密；此外，有關業務稽查執行若因疫情因素，採取疏減措施，洩漏業者知道機關因疫情因素稽查密度變少，業者就可趁機違規，類此稽查規劃(消息)無論係積極或消極不作為，均足以影響取締效果，在司法實務上也視為「應秘密事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判決參照)。

三、行政透明措施：

消防安全檢查後由各專責檢查小組成員填寫檢查紀錄表，因檢查紀錄不公開，易因檢查人員個人因素縱放業者違規或偽造檢查紀錄，透過上網登打「消防安全檢查列管資訊系統」，可將列管對象資料全面E化，以達列管檢查情形公開化、程序透明化之目標，加強外部監督力量。

四、落實風險評估：

消防安檢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與特定對象應劃清界線，避免衍生不法情事，消防局除應積極考核安檢人員勤務外，建議平時多關懷同仁，了解同仁生活、財務狀

況及往來情形，如果發現交往複雜、財務狀況惡化等危安情況時，要積極介入了解協助或採職務調動的方式預防弊端發生，以有效機先防處，特別針對高風險業務執行之可能妨害興利之人員，瞭解、分析、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定期辦理廉政暨機關安全風險人員評估，掌握可能涉及貪腐及危安風險事件動態資料，策進預防機制。

五、建立資訊分級制度

為防止因不同情況而洩漏秘密，建議導入資訊分級制度，並將任務傳遞到各層級時依職責劃分資訊權限。根據分級制度的設計，不同層級的員工僅能接觸與其工作相關的資訊內容，確保敏感資訊不會無意外洩。這樣的分級制度，能夠有效降低因無意洩漏或低敏感度行為而造成的風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類型 04：藉消防安檢之權勢勒索財物案

✚ 案件闡明

甲與乙分別為某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所轄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隊員，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甲於其任職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及民眾之捐款；另甲、乙亦涉嫌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而得以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消防檢修業者之行為則涉嫌行賄、偽造文書等罪。

✚ 風險分析

一、濫用裁量權限：

甲身為安檢小組小隊長，身為基層主管，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無視職務上明知的相關消防法令規定，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並損害消防安全工作推展，危害公共安全，且違反法律、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為之，惡性重大。

二、法紀認知不足：

公務員因一時貪念涉案，且對法令之不了解，有關圖利罪要件之「意圖」，可能是基於個人私利，不管是實體財物或人際、人情因素，也有可能是長官因素，基於從上至下的壓力。而長官因素之原因眾多，有長官的上級長官、有來自民意代表，也有因為長官本身之因素等等，並不是身為首長就能隻手遮天，稽查處分之決定，仍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行政慣例、平等原則，即使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仍須面對貪污「圖利罪」之刑事追究及行政制裁。

叮嚀事項

一、法紀教育講習：

甲身為基層主管，然法治觀念薄弱，有未依法行政、濫用行政裁量之行為，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

二、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且現行消防法第15條「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訂有相關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特別針對首長施壓及違法裁量部分，有賴承辦人員勇於檢舉不法才能發掘。

三、業務督導查核

消防安檢人員執行危險管理之干涉行政行為，此種公權力行使直接干預人民權利，應避免被濫用。機關應落實勤前教育及執行任務分配等措施，藉由安檢人員間相互支援及監督，避免發生利用職務索賄貪瀆情事。

四、消防設備檢修與申報責任

在過去的一些案例中，某些場所（如1800平方公尺的商場，非本縣案例）未設置或未完善消防設備，且當消防機關發現問題並開具罰單時，場所的管理人卻表示寧願繳交罰款，也不願意花費金錢安裝設備，對於這類拒絕改善的場所，過去消防機關的做法是持續開罰，但這樣的作法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但隨著「消防設備人員法」的施行，對於未安裝消防設備或存在缺漏的場所，應由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並且釐清設備安裝的責任，這樣才能確保負責人能夠履行義務。

五、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都有嚴格的刑罰規定，而行政院為確保政府機關之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並讓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保護公務員免受刑事處罰，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界定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及「請託關說」等用詞之意涵及範疇，以利公務員遵循。公務員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構成要件都有公務員收受賄賂或是不正利益，這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公務員受贈財物的事件，客觀上都有收到利害關係人送的財物，差別在於收受的財物跟職務上的行為有沒有對價關係，這就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什麼可以保護公務員，首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告訴我們受贈財物第一步要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第二步若是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這就第一時間讓收受賄賂罪的構成要件不存在，且透過登錄的透明做法讓長官及政風單位都知道，保護自己後續不會被潑髒水。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類型 05：洩密報案內容而圖利殯葬業者案

案件闡明

地檢署發現某市消防局第二大隊隊部及分隊勤指中心計8名消防員，自110年起與不肖殯葬業者合作，將打119報案中，疑似將送醫不治民眾的住處、救護地址、姓名等資料，洩漏給殯葬業者，以利業者搶生意，導致民眾家中才剛剛有親人送醫不治，殯葬業者隨即上門拜訪，表達欲承包後事的意願，讓部分喪家感到困擾，業者搶到生意即按件計酬，提供涉案隊員每筆5,000元至1萬5,000元不等之報酬，據報載，涉案隊員每人收賄金額介於1萬多元至數十萬元不等。

檢察官複訊後，將涉案較深的甲、乙消防員聲押禁見，另名丙消防員30萬交保；其餘5名消防員當場認罪，分別以20萬、10萬、10萬、10萬及5萬元交保。

風險分析

一、資安管理缺失：

對救護資訊系統安全來說，最難預防的威脅來源是內部人員蓄意所為，可能基於惡作劇、不滿積怨已久、方便行事、獲取不法利益或其他不法之目的等，進而侵入、破壞、竊取電腦之軟硬體系統及資料。人為失誤也是威脅資訊安全的一項嚴重因素，像是人為作業疏失，公告未遮蔽個人資料檔案、作業員輸入錯誤、以真實個人資料為文件範本，提供外部人員下載、一般權限可存取管理員資料或存取他人個資、這些疏失可能造成部份資料遺失、機敏資料外洩、惡意攻擊或資料內容的錯誤等問題。

二、保密認知不足：

除了某些不肖公務人員貪婪收賄故意洩密，或行政程

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者外，實務上不少例案為機關主管或稽查人員未清楚瞭解公務機密(刑法所謂「應秘密」)範圍及種類，在有心人士刻意打探之下，不慎洩漏應秘密事項，或是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稽查現場與業者或檢舉人對談間、電話聯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言行未審慎等，以上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

三、機關貪瀆文化：

貪污與機關政治風氣之良窳互為因果關係，尤其類此第大隊隊部及4、5間分隊勤指中心計8名消防員集團式貪瀆，業務範圍涉及數地區，以「學長拉學弟」、「報好康」的方式貪贓枉法，圖謀私利，除法紀觀念薄弱外，表示一定程度之機關貪瀆文化，需要積極運用預防、清查等多元方式根除。

叮嚀事項

一、法紀講習及專業訓練：

消防人員若與廠商未維持雙方應有分際，或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易造成外界質疑客製化且涵蓋率百分百加強對公務員實施廉政法令專題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和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宣導、講習訓練，若受人情請託、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外，更破壞機關整體形象以革除安檢主管暨屬員貪念，並建立強韌堅定之廉潔意識情操。

二、強化資安管理：

消防人員若接受賄賂、人情請託、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規查詢、任意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致生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外，更破壞機關整體形象針對救護資訊系統獲資安保密

措施，防止案件姓名、地點、內容等重要機敏資訊外洩，並加強軟硬體措施，且宣導同仁遵守相關資安規定。身為消防人員，將民眾報案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人民隱私，輕忽法令規定。

三、增進保密知能：

洩密案件中，不乏有利用不知情之同事代查者，故機關應落實帳號權限管理機制，嚴格管制離(調)人員之查詢權限，以杜絕不當沿用帳號、密碼而洩密之情事。另應避免公務員利用可攜式儲存媒體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以免外洩公務資訊。

四、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且現行消防法第15條「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訂有相關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特別針對首長施壓及違法裁量部分，有賴承辦人員勇於檢舉不法才能發掘。

五、資安監控措施

針對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建議參考某些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管理模式，通過監控設備如USB隨身碟、軟體的使用管理來監測敏感資料的流動。此外，資安部門可透過特定技術來監視機密資訊的存取狀況，遇到特定敏

感議題時給予分級保護措施，以減少機密外洩風險。

六、模擬測試與教育訓練

為提升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除了法規遵循外，還可進行日常模擬測試。例如，學校會發送釣魚信件，若同仁點擊信件內的連結，會被電算中心約談並接受再教育。此類模擬測試能增強員工在處理疑似危險訊息時的敏感度，避免以為「未收取利益即可不負責」的誤解。藉由日常預防機制，幫助同仁提高危機意識，進而降低無知或無意中洩漏資訊的風險。

七、洩漏報案秘密給特定廠商的案件，其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發掘案源。一般情況下，若直接詢問相關業者是否涉案，他們大多否認，且直接與洩密對象接觸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為有效偵查或發掘此類情況，建議如下：

①針對報案民眾之抽查機制

民眾在報案後，相關單位可進行後續聯繫與抽查，詢問報案民眾是否曾在報案後即受到特定殯葬業者的接洽。若發現報案後立即有業者接觸，則可初步推定可能存在洩密現象，進一步鎖定有洩密嫌疑的公務員進行深入調查。

②利用業者間利益衝突作為情報來源

針對殯葬業者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可主動或間接詢問其他殯葬業者，以了解是否有特定業者獲得不當的情報來源。在殯葬行業中，競爭業者之間時常會注意到其他業者的異常行為或特殊資源，如有異常，可能即為洩密的線索，可供機關進一步掌握風險或調查。

③現場指揮官機敏應變

有關於洩密行為的發掘，在救護或救災現場可看出端倪，現場的指揮官具機敏性者，會發現特定殯葬業者消息很靈通，執勤時就在現場等待，反覆遇到一次、二次，一定會發現異常，此時就可以加以防範。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貳、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

消防人員總是在最危險的災難現場衝鋒陷陣，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消防人員也是血肉之軀，需要優良質精的裝備器材來保護生命安全，因此，如何能讓在災害現場賣命工作的警義消同仁獲得最大的保障，絕對是消防機關採購各項裝備器材的首要考量。

消防機關採購極具專業性，不論是消防救災車、救護車、消防車、化學車、個人搶救裝備、消防衣消防帽、頭盔、防毒面具、氧氣瓶、特殊登山裝備救難器材、救護器材及生命探測器等，均有其規格上的獨特性，非專業人士無法熟悉其中之特性，因此，不肖廠商就容易利用此一特性勾結採購人員進行綁標、圍標，甚至利用低價搶標及特權關說等方式破壞採購秩序，使優良廠商無法或不願參與競標，造成購買的裝備器材無法保障外勤同仁的生命安全。

本節案例類型在於採購人員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規格，以特定規格綁標，或是驗收時放水等，勾結廠商並期約收取賄款等違失或違法風險類型，將逐一剖析實際案例及對應法規和因應策略，俾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防制作為參考。

類型 01：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規格案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秘書室主任，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採購案之規格條件如於公開招標前洩漏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該等資訊涉及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甲竟於會簽該局災害搶救科採購公文後，旋即與廠商乙聯繫，要乙檢視：「你看是不是你們的」，並將應為採購秘密之採購文件、規格書等之消息洩露傳真予乙，嗣乙接獲甲所傳真之規格書後，並告知甲：「應該是別家廠商的」，甲便再詢問乙依此規格是否可以承作，經乙表示「沒辦法」後，雙方即達成由乙整理出 1 份報告，由甲向消防局內部進行溝通，更改本件採購之規格條件，由廠商乙得標。

風險分析

一、採購資料未謹慎保密致洩漏：

機關承辦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及廠商間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洩漏，以及採購行政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等，皆為可能洩漏採購文件之途徑。且公務員就採購過程中應保密之文書範圍未確實瞭解，致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除自身涉及刑責外，造成廠商得先行規劃標案而有限制競爭之不公平情形。

二、主管貪圖金錢或便宜行事：

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

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此外，貪污與機關政治風氣之良窳互為因果關係，尤其少數機關首長或主管綜理機關業者，若貪贓枉法，則其所屬人員自然上行下效，鋌而走險，藉機圖謀私利。

叮嚀事項

一、採購秘密範圍明確：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招標文件在公告前應予保密，有關招標之規格、採購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不得洩漏，領標廠商、投標廠商等資訊，於開標前均不得洩漏，底價於決標前不得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於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名單於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以確保廠商公平競爭，辦理採購相關人員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業。另外，辦理採購研擬招標文件時，可能有洽詢業者招標規格或數量之必要，此時不要把所有招標文件資料或採購明確數量傳給業者，應該給予概括、模糊的範圍或物品名稱，避免在公開招標前把採購資料傳送予業者，衍生洩密之質疑。

二、計畫資料及成果公開：

- (一)如有徵詢廠商意見之必要，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辦理。
- (二)對於前年度消防業務相關計畫委辦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定後，應適時上網公開，除利於民眾查閱及應用外，亦有助於蒐集業者意見或回饋，

完善採購規劃並避免洩密情形發生。

三、委辦廠商及人員保密條款：

辦理採購標案要特別留意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公告前招標文件及擬稿內容應該要保密，勿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若基於公務之需要，將部分採購規格內容提供予機關承攬廠商及人員，或只想將採購規格內容傳給其他廠商評估是否合理或詢價，皆應確實告知對方有保密義務，並落實保密條款之簽訂，以釐清責任。

四、製成案例廣為宣導，強化保密觀念：

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特別留意公務機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五、發包期程提前與充裕規劃

在政府採購中，預算到期的時間壓力常導致採購過程中可能的風險，尤其當預算即將到期，未能決標時，預算可能會被收回，為達成進度，往往易於冒險加速決標。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避免不當的壓力影響決策，建議相關單位儘量提前安排發包時間，以便在充裕的時間內完成決標過程，降低因時間壓力帶來的風險。提前的發包規劃可以減少因急於決標而造成的潛在錯誤，並提高決策的理性與謹慎度。

六、優良廠商或產品資料庫

針對工程招標業務中的廠商篩選極為重要。若在招標過程中廠商間發生搶標現象，容易引發日後工程執行中的履約問題。因此，行政科可洽詢縣府工務處或其

他縣市消防機關，應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以便在進行工程招標時，能優先邀請具有良好履約紀錄及信譽的廠商參與競標，排除過去曾發生履約問題的廠商，確保招標過程的品質與穩定性。另外，裝備器材採購供應廠商部分，也可以洽詢其他消防機關經驗，建立優良業者或產品資料庫。

七、明確界定洩密界限

依過往偵辦洩密案件的經驗，不少採購案承辦人抗辯稱對洩密行為的違法性不知情，並表示僅希望讓有意投標的廠商了解相關資訊。這類抗辯多次出現，且在主觀上似無犯罪意圖，但客觀上已經構成洩密。因此建議應向所有採購業務的相關人員明確宣導洩密行為的法律界限，特別是針對哪些資訊可公開、哪些不得洩露進行說明。像是預算金額、技術標準、評審過程等資訊，必須講明規範，避免承辦人因為誤解而違法，並建立一個標準化回應機制，明確哪些資訊可以公開，哪些必須保密，避免誤洩情況發生，相信採購相關人員若明確了解洩密行為的法律後果，不僅能避免不必要的訴訟，也能減少貪污案件的發生。

八、採購規格透明公開

規格部分，因為消防採購項目偏高度專業及小眾市場，不同廠商不同產品規格差異大，據我了解消防局多採公開徵求、公開閱覽方式作為規格訂定方式，確保規格制定的公正性及透明度，是很好的做法，行政院為鼓勵各機關重視並加強各項業務的透明措施，設立透明品質獎，讓各機關機先辨識風險、強化風險防制機制並有效提升行政透明，機關可積極朝此方向精進。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34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類型 02：藉驗收程序向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案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負責採購案之招標、開標與驗收程序簽辦及結算、付款作業，該局某採購案得標廠商因履約產品不符合契約規範導致驗收不合格，得標廠商負責人乙詢問甲如何才能讓驗收通過，甲用手指頭比十，意指給他10萬元他可以處理，後來甲在驗收程序時協助乙順利通過驗收，乙遂於該採購案驗收後付款前用一般白色信封包現金3萬元拿到辦公室交付甲收受。

风险分析

一、採購作業監控薄弱：

甲係某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負責採購案之招標、開標與驗收程序簽辦及結算、付款作業，顯見機關採購案及採購項目零星瑣碎且頻繁，承辦人力不足，採購作業單位倘若心態鬆散，主管及審查單位審核不嚴謹，弊端通常不易即時發現，使不肖公務員易產生投機及僥倖心理，因之鋌而走險、誤入歧途。

二、未落實驗收程序：

為使採購驗收順利完成，實務上廠商以行賄或關說等方式利誘或施壓公務員之案例屢見不鮮，一般採購案件承辦人與主驗人非同一人，目的在於防弊，以避免驗收流於形式。

叮嚀事項

一、參與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

消防機關經辦採購業務人員應多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進一步取得專業證照，並藉由經驗交流、累積及傳承，加強宣導採購法令相關函釋等，以充實

採購人員專業智識及知能。

二、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採購人員應依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採購作業，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接觸，如廠商提出非法之請求，應立即且明確拒絕，且不應明示、暗示或收受不正利益，對於廠商的餽贈或賄賂也應嚴正拒絕。

三、 強化履約驗收機制：

對於隱蔽部分之驗收，可以在採購契約要求承包廠商預檢附第三方具有公信力的測誦報告、安裝或施工前中後紀錄、出廠前測誦報告或出具切結及保固；勞務採購之驗收，則可透過審查會的方式進行審查，廠商在報告書中應詳實記載如何產出成品、成果，以當作驗收依據。

四、 鼓勵檢舉不法：

配合廉政署完成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以打擊政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且現行消防法第15條「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訂有相關揭弊者保護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特別針對首長施壓及違法裁量部分，有賴承辦人員勇於檢舉不法才能發掘。

五、 注意契約變更理由合理性

辦理工程採購遇有契約變更情形時，務必嚴格審查理由是否合理，像之前某局外牆磁磚剝落，因此辦理外牆修復工程，廠商得標後向機關申請變更磁磚設計規格，以價格更低、效用更好的材料替代，經政風室這邊深入了解並提出意見，原設計使用之二丁掛外牆磁磚僅鶯歌某家工廠生產，承攬廠商投標前未提出異議，得標後始提出契約變更，對其他投標廠商有不公平合理情形，因此機關未同意變更。在此提醒遇採購契約變更情形時，理由及依據很重要，莫聽信廠商一面之詞。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²¹

類型 03：藉由評選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案

案件闡明

甲係某消防局副局長，於該局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時，接受多年好友業者乙請託，由乙以A公司之名義借牌投標，甲則配合於評選會議中護航，甲為確保A公司能順利取得標案，遂指示分隊長丙將標案由最低價標改為最有利標，並配合更改延長交貨時間，方便乙到大陸地區採購劣質避難包。另甲明知A公司未曾承做過該局任何採購案，竟向評選委員佯稱「過去記錄都很好」等語，使評選委員陷於錯誤，而影響評選結果，A公司因而順利得標。事成之後，乙交付甲賄款90萬元，同時把裝有現金1萬5,000元的牛皮紙袋，拿到分隊長丙辦公室，對丙說：「你幫我很多忙，後面出貨的事，我就只是一個小意思...。」等語，但丙發現牛皮紙袋裝現金，悍然拒絕乙的賄款。

對應規範

一、採購環境封閉：

消防採購與一般單純勞務採購不同，具有高度專業性、技術性，且產品須通過國內外檢驗標準，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採購，故參標廠商益顯封閉及地域性，致公務員與廠商、廠商與廠商間彼此熟識或知悉相關競爭者為何，因而產生微妙關係，極易衍生弊端。

二、不熟悉採購作業流程：

消防機關人員內、外勤異動頻繁，承辦人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不熟悉，對於採購決標方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利弊不了解，且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者，對相關遴聘評選委員或評選會議之程序之不瞭解，易

叮嚀事項

一、嚴守採購程序：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有關採購規格等細節，更不宜由一人或單位主管逕自決定。

二、遵守廉政倫理規範：

採購人員應依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辦理，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對於廠商之不法請求或饋贈、賄賂，也應嚴正拒絕。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造成外界質疑。

三、群體決策或召開審查會：

為避免審標時發生徇私情形，可視個案成立招標規格審議小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招標文件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紀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防止弊端發生。

四、應用AI技術篩選合適廠商

隨著AI工具的發展，採購過程中可以利用AI技術進行更高效的廠商篩選與評估。在備標和邀標階段，透過AI工具的數據搜索和分析能力，能迅速找出履約能力佳、具備良好信譽的廠商，避免選擇履約能力可能有問題的廠商。這不僅能提高採購質量，還能提升採購過程的效率，並進一步降低採購失誤的風險。

五、評審委員專業及多元化要求

在現行的政府採購中，多數採取「最有利標」的決標方式，評選方式已包含五到七位委員，委員來自不同

角色背景，並且導入了第三方專業審查。此多元審查機制有助於提升決策透明度和公正性，並降低決策過程中的偏見與風險。多數決和評分決標的結合方式，能夠有效確保採購評審過程的公正性，使評審決策更加專業。

六、落實實質評審，勿流於形式

審查會主席或委員應全面核實廠商的履約情況，避免受賄情況影響決策。例如，在招標過程中若有委員詢問廠商過去履約表現，應要求廠商提交具體的履約證明或評估報告，而非像本指引案例中，由收賄之主持人簡單口頭交待廠商履約情況，因此，每位委員在審查過程中須嚴格審視廠商履約資料，確保招標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減少日後可能的爭議和風險。

七、公共工程履歷查詢及應用

廠商履約紀錄或施工品質是否良好，在工程方面，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公共工程廠商履歷」資料，查詢該廠商履約情形，這是比較客觀的資料，可做為最有利標評選或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廠商履約狀況判斷標準。

對應規範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23

參、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

本節案例類型係肇因於當事人貪婪心態、漠視法令及輕忽程序，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類型 01：侵占公有財物案

案件闡明

甲為某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多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且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且殘餘價值由分隊辦公費墊付之洗衣機及配發與分隊義消之圓盤切割器攜回住處，供個人使用；甲又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至分隊倉庫拿取供消防器材設備使用之公用汽油，供個人使用等情事，並虛偽填具該分隊之「消防車輛用汽柴油消耗報表」「勤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以單位主管身分於表單上蓋用職章，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對應消耗油量。

风险分析

一、未執行財產登錄：

機關採購及報廢之財產資訊，應確實登錄系統以落實控管。

二、未落實財產盤點制度：

未落實公有財產清點作業，致財產管理單位無法掌握財產現況及保存情形，使不肖人員有機可趁，公器私用。

三、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另大隊或查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查核時未詳實核對油料報表及剩餘數量。

叮嚀事項

一、法紀講習：

侵占罪屬於法律上的即成犯，一旦據為己有的行為發生，即成立該罪名，不會因為事後有無歸還公物而影響認定成立與否之認定。

二、落實財產管理：

機關對於財產管理應謹慎、詳細，並切實向同仁宣導，報廢財產仍具有經濟價值，預依相關程序處理。財產或物品及相關配件應予以資訊建檔，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建置完備前購置或受贈之財產物品，仍應清點統計列帳，另保管人員如有職務異動，亦預列入移交清冊中確實移交。

三、辦理內部控制、稽核：

以客觀公正觀點檢查及覆核機關財產管理實施狀況，且可採取交叉稽核方式進行，以真正落實監督並防治廉政風險發生。

四、引入區塊鏈技術作為管控機制

為提高加班申報的透明度與不可更改性，可導入區塊鏈技術，將加班記錄公開且不可逆地記載於內部系統之中。由於區塊鏈具有不可更改及公開透明的特性，

這樣的技術應用能有效防範浮報加班的行為，確保加班時數與申報資料無法隨意修改，並且所有相關人員均能清楚查閱歷史記錄。另外，類此「廢品尚未回收但已列報報廢，利用空窗期侵占入己」的情況，也能透過區塊鏈的公開透明性避免資訊疏漏，確保管理過程中無灰色地帶，讓各單位在管理上更為規範，減少因資訊不對稱而造成的誤解或舞弊。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²⁵

類型 02：詐領超勤加班費案

案件闡明

甲為某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秘書，並支援局長室秘書，負責局長行程及執行督勤業務，甲明知超勤加班費之報領，應依據督導勤務分配表，至督導地點執行督勤業務並完成簽到退後，始層報消防局申領超勤加班費。

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甲每次申報督勤均未執勤，還利用督勤公務機車接小孩、買菜，督勤時間結束後再返回局裡，事後申領超勤加班費，犯行長達半年，除要求甲繳回溢領加班費外，並召開考績會記甲小過，再依瀆職罪嫌移送地檢署，經檢察官做出緩起訴處分。

风险分析

一、貪圖金錢：

甲明知無加班督勤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不實督勤紀錄及時數，並申領超勤加班費，讓不知情主管核章。

二、主管未核實管控：

甲利用單位主管未到場或未有同仁會同，無人監督甲督勤之機會，浮報超勤加班費，企圖蒙混過關，再加上主管未核實管控加班事實，使甲有機可趁。

三、法紀觀念認知不足：

公務員因一時貪念涉案，且對法令嚴重性不了解，不日即使詐領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仍須面對刑事追究及行政制裁，造成憾事。

叮嚀事項

一、費用申請核實審查：

主管人員或其授權人，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屬員之加班申請，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申請補助」是否符合申報規定。且加班起延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紀錄，特別是主管應核實審查加班事由及加班事實，針對加班時數與工作成果不成比例、或督勤紀錄過於簡略之屬員，應落實督導關懷，避免加班不實情形。

二、強化內控及稽核：

機關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不定時核對帳務資料及檢查核撥經費支付情形，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這類案件的發生，部分來自同仁對於加班費制度的誤解，並認為自己在辦公室內即算履行公務，實際上卻可能做了非公務的行為，例如報加班後，雖然有在大樓內，但跑去做非公務的事，如樓上打球等等，通過加強內控機制、利用科技手段監控，以及持續的法規宣導，應能有效防範此類事件的發生。

三、科室間橫向聯繫及交叉勾稽：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交叉稽核機制作為雙重防弊手段由不同部門或人員之間相互稽核，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和一致性。交叉

稽核不僅可以發揮雙重檢查的效果，也有助於防範單一部門可能出現的管理疏漏或人員舞弊行為，確保申報流程的公正性。，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四、廉政案例宣導或講習：

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對公務員廉潔形象負面衝擊不言而喻，顯示公務員對法律內容之了解程度顯然不足，對法律遵守信念仍有待提昇，機關可彙整案例研編個案教材，由單位主管利用內部會議時機適時宣導，特別針對新進同仁，應特別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亦可透過基層扎根廉政教育座談會，提醒公務同仁勿存僥倖心態，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五、引入區塊鏈技術作為管控機制

為提高加班申報的透明度與不可更改性，可導入區塊鏈技術，將加班記錄公開且不可逆地記載於內部系統之中。由於區塊鏈具有不可更改及公開透明的特性，這樣的技術應用能有效防範浮報加班的行為，確保加班時數與申報資料無法隨意修改，並且所有相關人員均能清楚查閱歷史記錄。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